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招标投标内部廉政与风险防控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招投标监管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纪政务相关规定，严禁违规干预、插手辖区内住建领域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各项活动。

第二条 严格执行公务回避制度，监管人员近亲属或者存在利害关系主体参与项目投标、代理、评审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，不参与该项目全部监管工作。

第三条 严禁监管人员向建设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投标企业打招呼、递条子，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意向中标单位。

第四条 落实廉洁承诺机制，实行项目廉洁承诺书制度，招标人、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签订廉洁承诺，归入项目监管档案。

第五条 规范招标文件备案、现场监督、投诉处理工作流程，落实岗位分工，重大监管处置事项实行集体研判，杜绝个人单独作出处置决定。

第六条 开评标现场监督人员仅开展程序合规性监督，不得参与评标打分，不得向评标专家发表倾向性意见，保障评标委员

会独立评审。

第七条 严守投诉举报办理纪律，严格保密投诉人信息，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泄露调查进展；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、礼品礼金等利益。

第八条 建立招投标监管工作台账，落实“一项目一档”，全过程监管记录、异议投诉、检查材料完整存档，实现全过程可追溯。

第九条 常态化开展内部廉政风险自查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专项整治，排查规避招标、围标串标、权力寻租等风险隐患，及时补齐制度漏洞。

第十条 监管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、市场主体涉嫌违纪、违法犯罪线索，按程序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。